

## 在基督裡的返璞歸真(6)：十架與肉體

**背誦經文：**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，連同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(加 5:24)

### 一. 「肉體」的定義

同一個希臘原文字 "sarx", 中文聖經根據上下文曾分別被譯為「肉體」、「血氣」、「情慾」、「肉身」等。它指：「一切出於舊造生命的各種表現：心思、言行、慾望、態度、計劃...等」。

- 19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 20 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 21 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(加 5:19-21)
- 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(羅 7：18)

### 二. 對肉體的本質該有的認識

#### 1. 敗壞、無能、並且惹神忿怒、與神為仇

- 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(羅 7：18)
- 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...(羅 3:20)
- 7 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 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(羅 8:7-8)
- 2 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...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...(弗 2:2-3)

#### 2. 總是與聖靈相爭、且逼迫屬靈的

- 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...(加 5:17)
- 當時，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(加 4:29)

#### 3. 屬血氣的不能承受神的國

19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... 21 ...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(加 5:19-21)

#### 4. 隨從肉體帶來的結果

##### a) 因勝不過試探而犯罪

- 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(雅 1:14-15)

##### b) 因活不出律法而失敗

- 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(羅馬書第 7 章)

##### c) 因活在舊造而老、死

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...(羅 8:6) /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...(羅 8:13a)

### 三. 藉著十架與聖靈，使我們得釋放、得生命

-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，連同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(加 5:24)
- 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 5 因為...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 6 ...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(羅 8:3-6)
- 12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 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(羅 8:12-13)